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落实报告

2022 年，溧阳市使用中央补贴资金 968.5728 万元，总销售金额 5323.17 万元。新增农机具 1102 台，受益户数 518 户，其中：茶叶初加工机械 61 台；渔业机械 51 台；粮食初加工机械：烘干机 24 台；加温设备：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13 台；联合收割机 50 台，大中型拖拉机 96 台，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94 台，耕整地机械 425 台，其中：耕地机械 330 台（旋耕机 234 台，开沟机 96 台），整地机械 95 台（埋茬起浆机 95 台）；种植施肥机械 105 台，其中：插秧机 61 台（手扶式 4 台），旋耕施肥播种机 10 台，水稻穴直播机 1 台，撒肥机 24 台，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7 套；植保机械：喷杆式喷雾机 3 台，无人机 128 台；其他农业机械：履带式农用挖掘机 47 台。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1、 资金文件下达：

中央资金：苏财农[2021]93 号 苏农计〔2021〕53 号（下达 440 万元）；苏财农〔2022〕49 号 苏农计〔2022〕19 号（下达 198 万元），计 638 万元。2021 年结余中央资金：-45.761 万元。

省级资金：苏财农〔2021〕62号、苏农计〔2021〕38号（省级）（2021年下达资金44万元）；苏财农〔2021〕104号、苏农计〔2021〕57号（省级）（2022年下达资金44万元），苏农计【2022】33号（省级）（2022年下达资金105万元）。计193万元。

2、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一	产出指标 (中央资金)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223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性 机械化率 (%)	84
	产出指标 (省级资金)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3

(二) 溧阳市资金安排情况

溧阳中央资金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资金 83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3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93 万元。年度内安排的补贴资金有缺口的，可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下年度省予以结算。

二、执行情况

(一) 组织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制度

出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溧阳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方案》的通知》溧农发【2021】39号，印发了《溧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溧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控制度》、《溧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

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对全市农机补贴工作责任制度、机具核查办法、信息公开制度、投诉信访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规范。

2、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了农林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农机、财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经办人、各镇农机购置补贴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为保证补贴资金安全，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制并与乡镇农机部门签订农机购置管理工作责任书，围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绘制业务流程图，查找风险控制点，实施防控管理；从政策制定、补贴资金分配等重要事项，实行会议议事审核制度，接受第三方监督检查。

明确财政配套支持措施，出台了《关于 2022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资金重点扶持范围和奖补标准的通知》（溧农发[2022]27 号）文件。

三、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兑付 807.5408 万元。

四、 任务开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溧阳市共使用资金 968.5728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 931.3728 万元。结余资金：-183.3338 万元。

五、 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geq$ 226 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84%；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溧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102 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

合机械化率 91%；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六、主要经验做法

1、及时公开信息：以“手机办补贴、农民少跑腿、信息化监督、政府放管服”为目标，通过组织现场会、演示会和培训会等形式，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活动，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利用微信、报纸、融媒体等平台，发送购机补贴相关政策、操作流程和补贴工作动态，向广大农民宣传补贴政策。在溧阳市政府信息网上开设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

2、严格监督检查：联合财政部门对各镇农村工作局、经销商进行了督查，对单台补贴额度较高的机具，连续多年享受补贴的对象，以及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多、金额大的购机者进行了重点审核抽查和跟踪监管。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群众利益。

3、规范申请流程：规范农机工作人员限时办结和先申请先受理先补贴制度，确保购机者申领补贴资金“最多跑一次”。县、镇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并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确保补贴资金及早拨付到购机者手中。

六、 问题及建议

今年购机补贴政策执行到资金 110%后录入停止，转为信息登记，购机者反响很大，12 月 8 日系统升级为取消信息登记，购机者购机

后就可录入。对这种升级，县级管理部门表示赞成。

建议加强对系统的升级维护，保持稳定。

其次，连接后台对报废更新资金使用进行实时显示，便于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下一步工作

继续规范运行补贴系统，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认真受理购机者申请，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群众利益。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5 日